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第三類新報紙開頭
號五攷捌發行經中國郵政局總印處宣文政民國
局總印處宣文政民國報公局總印處宣文政民國
局總印處宣文政民國報公局總印處宣文政民國
局總印處宣文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禁軍隊員給予大獎賞罰切責。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禁軍隊員給予特種獎賞及雲麾勳章。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

禁軍隊員給予特種獎賞及雲麾勳章。此令。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准著湖北宜都縣長陳宗榮、長沙花垣安寧縣長毛榮猷、署湖北

公委縣長方續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敏芳為湖北宜都縣長，鄭仲巖署湖北遼安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簽劉鳳生易湖北公署長兼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為棟署廣東防城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金積縣長阮慶易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仁和署夏金積縣長，應照准。身令。

行政院呈，請蔡東正接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總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遠驥為江西省政府總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朱齊傳署江西省政府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蔡李亞雄一員以湖北省監生成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昭唐為陝西省政府行政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同蒲直隸兩省政府財政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德標署甘肅省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慎思為廣西省政府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財政科科長梁志鴻、吳劍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韋大樞為廣西省政府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如梓署綏寧省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昌基為冀察行政局長兼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品文為新疆省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韋少周劉萍、馬達連、蘇廷高、傅玉冰、李宗謙、

田志英、乙世昌、雷振邦、吳默富、鄧藩臣、王占元、楊振龍、張宇宙、

劉煌玉、馬國鳳、吳家俊、劉伯榮、李遵吾、楊祥文、梁公肅、鄒雲陽、吳凱寧、

胡士良、盧振華、卞繼佐、熊純桂、江澤南、顏文鈞、何澤之、伍七石、齊福陞、

雷鳳輝、張河、王鎮輝、王譽良、薛智民、全樹森、張景灝、周敬林、鄒定樞、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總號）

陳樹濱、南國寧、黎啓棠、陳繼熙、閩光初、劉昌德、吳澤順、劉文堯、黃次立、
蔡寶豐、王國光、王發勇、潘澤波、魏克強、劉宗孟、胡啟南、劉理輝、梁達韜、
李天正、艾祖芬、夏爵林、吉昌次、顏慶庭、王光乾、吳學康、羅榮松、孫健吾、
文彬、鄒思松、蔣志傑、葛超雄、王希任、謝永琳、張廷善、何維武、李耀寧、
楊曉程、齊曉龍、梁楚生、黃正氏、陳紹陞、劉俊璞、袁敏、韓徵印、周中華、
周和熙、楊文豪、郭宗玉、羅忠海、金鈞新、齊遠顧、黃錦、羅舒安、張正序、
張景儀、高建中、楊策補、施德容、沈雲飛、周金水、翁有爲、周孝闇、王樹徵、
周以文、關劍華、顧光遠、周大鑑、白兆麟、賈新劍、董大成、趙興譽、李在文、
李添發、劉志緣、李善長、王廷楨、沈允仁、楊參天、翁朝明、林光前、杜汝光、
張桂、龍鳳芳、趙詩擇、張振光、鄧慶孚、章南華、張懷教、汪德厚、許昌溥、
施代緝、錢惠寧、趙世純、任經東、高錦華、周廷衡、王曉東、蘇昂、
王新鼎、陳浩、張孝一、程慶輝、宋品若、楊繼聰、楊繼善、黃可立、陳萬、
余柏彬、王敬侯、熊萬卿、王敬侯任廷復步、王時、施繼龍。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降軍步兵少尉王發勇、斯如珍、萬世林、施永盛、馬中誠、
劉須亮、齊亞平、王子九、陳玉和、柏文光、王國光、黎善芳、徐國楨、陳公謀、
劉敦武、張殿采、賀漢華、許烈青、盧明、張繼芳、賴精黎、黃柏生、吳輝光、
原飛、張詠林、針附松、許可、楊士君、林文友、劉建中、侯高安、孟令儀、
朱鳳岐、王林、黃國慶、何善成、吳雲彩、沈繼華、黃肇等、黃百鍊、李福貴、
徐金山、尹雙驥、梁桂廷、陸積義、李明君、陳鐵岩、耿德威、任永賢、彭怡堯、
梁道智、孫咸全、李大明、霍玉堂、黎慶桂、劉國慶、胡啟英、林修春、公道東、劉宗超、
田英、黃健招、蔡培模、劉應鈞、劉啟英、徐更林、趙錫卿、盧忠起、
王提選、陳克東、周治元、樊懋志、李俊才、石忠健、王文鷗、黃鈞江、張振華、
李際凱、朱廣信、楊大才、王凱斌、李文斌、王一軒、王新志、司學、時克用、
黎道智、孫咸全、李大明、霍玉堂、黎慶桂、吳光輝、林修春、公道東、劉宗超、
蔡雲、白兆青、劉繼均、禪有福、駱文興、火龍齋、白兆青、蔡雲、鄧永泉、
陳造要、潘日初、張炳坤、陳伯華、陳桂英、周友、張劍秋、林炳南、劉志容、
黃仁光、唐錦民、董天放、余崇榮、謝道鏡、茹芝樂、李於誠、吉潤松、周繼、
黎晉宜、譚名南、凌慶平、李開基、黃德義、王廷桂、吳英然、梁修君、傅作鈞、

黃元之、王一平、魏子良、金成章、劉秉乾、劉秉林、蔣善文、
雷雨森、唐惠林、周國樞、賀宗堯、何庭旋、李茂治、黃漢洲、
毛復志、舒文政、趙國生、黎善任、溫如洲、郭巨榮、陳大國、
唐瀛盛、張道達、齊文軒、王文遠、戚明輝、周祖貴、鄭應林、
黃少生、鄒修明、陳曉一、譚炳炳、鄒遂來、梁柱才、裴月桂、
吳定人、陳昌發、李天衡、黃慶豐、周培民、包客連、陳清平、
張菊坡、韓昭容、孫德華、陳正庚、余仁初、譚昌河、李忠、
歐伯超、陳順章、楊鈞齡、李樹輝、陳得全、王明軒、陳陽昇等
一百九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此令。

行政院令 諸將軍委員少尉官員、李克溶、鄒義遠、
張義陞、鄭一福、張光海、孫金輝、賀世瑞、張順興、朱開義、
孫建全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官員總
會如前、閩英長、黎國英、劉深美、桑文達、譚於南、張霖生、
何季元、李卓中、陳肇坤、王曉謀、楊士榮、張華森、曾雲鵬、
魏錦秋、劉段章、顏民等十九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
工兵少尉葉恆、朱超凡、郭琪、梁尚尊、賀秉仁、陳少懷、
陳玉昆、石金安、詹正賓、冉超、徐洪紳、鄭廣庭、鍾振謀、
卓宦還、潘展勛、李錦、曾德甫、殷志忠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
工兵中尉。陸軍通訊兵少尉姚立林、李瑞南、李雲昌、陳富俊、
張萬金、趙永連、王慕白、陳安本、李竹如、譚代龍、朱啟勤、
余與秋、李鑑、尹亞平、蔡傑、楊春英、岳起振、顏慧中、
紀必清、衛汝闡、石榮、侯晉國、韓昌頤、朱俊芝、馮桂林、
韋有明、甘霖、趙邦森、陳存鋒、吳鴻鉅、吳仲舒、楊殿治、
徐伯卿、楊彥如、孫殿之、朱恩建、李彤、吳蓮順、楊秀繁、
李春苞、萬佑俊、趙汝銘、周崇偉、張吉坪、彭征、朱明堂、
任之讓、張繼、彭瑞樹、耿癸正、樓壽春、梁珍、王之倫、
張正道、陳鐵夷、梁東藩、包冠仁、符益齡、陳建昇、資濟源、
鄭嘉柱、許秉榮、劉冠、楊行會、陳德勇、翟仰洛、甘久德、

毛聯華、陳崇挺、蔡文淑、呂鏡光、陳貢彬、李選樸、伍開泰、
張察信、羅安喬、朱繩禮、吳正民、李其彬、王昭秀、艾英、
楊力葵、陶繼祖、沈水安、姪成甲、劉騰泰、鄭介遜、詹守中、
楊尚廉、劉承前、王瑞初、汪振政、吳永根、郭懷生、王慶泰、
劉策勤、邱建章、陳逢成、左君輝、陳宏基、程道鉅、趙剛、
呂聯明、李青祐、黃經賢、嚴徵政、林天成、霍祖謨、倪德良、
李譽發、顏誠楚、劉春相、李殿煌、鄧靜城、責內辰、孔昭敏、
劉鳳吉、石省三、藍信秀、李彤、阮萬和、陸健安、林培信、
楊秀繁、喬爾瑞、戚曉光、黃今浪、徐照普、陳敬明、王芳桐、
陳繼珠、程玉鵠、劉學武、趙致和、王玉璋、陳文林、馮槐採、
王繼能、江希成、任學、王殿璽、樊乃宣等一百四十二員晉任
爲陸軍炮兵中尉。陸軍一軍少尉陳宜生、陳不揆、周北鈞、
倪寶常、吳望興、朱就毅、徐詭、王辟發、傅耀利、劉心正、
胡崇文、楊茂盛、朱長林、任常廷、郭允遠、潘乃源、朱家惠等
十七員晉任爲陸軍炮兵中尉。陸軍二等軍需佐吳振輝、沈文
亮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指令

(節錄序第二二八四號)

院令

令糧食部

(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補登))

三十五年一月三日印備(卅五)二字第九號呈、為
准西康省政府印備、咸定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各區中央公糧代
糧核算、丁口核算、丁錢核算、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准糧食部原呈
准西康省政府電。該省本年十二月份中央公糧代金標準業
經核定、計一區食米每市斗為三千八百三十三元三角、二區八
千零七十三元、三區一千零二十元、四區一千三百二十元等由

。除電後照辦並分附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鑑核備案，分行各有關機關并指令該遵。

部會署令

經濟部令

（第七五六二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日文書報採購驗放辦法廢止之。此令。

社會部令

（第七五九三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及核船工會暫行辦法廢止之。此令。

經濟部令

（第七六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液體燃料事宜，設置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液體燃料供給之計劃事項。
- 二、液體燃料生產之促進事項。
- 三、液體燃料分配之執行事項。
- 四、液體燃料儲備之督辦事項。
- 五、液體燃料價格之評定事項。
- 六、液體燃料運輸之統計事項。
- 七、液體燃料經營之統制事項。
- 八、各省市管理液體燃料機關之督導事項。

第三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設左列各室組。
一、秘書室。
二、總務室。
三、調查室。
四、分配組。
五、諮詢組。

二、採購組。
三、諮詢組。

四、分配組。

前項分組得呈准經濟部變更之。

第四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經濟部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五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六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七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八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九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十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十一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十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置會長一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呈報行政院備案，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軍政部、財政部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六〇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液體燃料管理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經濟部為管理液體燃料事宜，設置液體燃料管理處。

第二條 液體燃料管理處組織左列事項。

- 一、煤焦需要供給之調查事項。
- 二、煤焦生產計劃之促進事項。
- 三、煤焦分配方案之執行事項。
- 四、煤焦儲方案之實施事項。
- 五、煤焦運輸及運輸辦法之審議事項。
- 六、煤焦價格之核算事項。
- 七、煤焦經營之管制事項。
- 八、煤焦管理方針及辦法之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煤焦之管理事項。
- 第三條 煤焦管理處設左列各組。
- 一、總務組。
- 二、管制組。
- 三、業務組。
- 四、財務組。
- 前項分組得呈請經濟部變更之。
- 第四條 煤焦管理處設處長一人，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處長一人，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煤焦管理處設秘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及交辦事項。
- 第六條 煤焦管理處各組主任各一人，分掌各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協助之，並得分掌各組事務，每設置課員一人，分掌各課事務。
- 第七條 煤焦管理處置專員三人至六人，視察四人至六人，處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辦事員十六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八條 煤焦管理處處長、副處長由經濟部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秘書組主任、副主任、專員、視察由處長選派，呈報經濟部備案。經理部派充，其餘人員由處長派充，呈報經濟部備案。
- 第九條 煤焦管理處得酌用業務人員及雇員。
- 第十條 煤焦管理處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各一人，依照主辦法。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144號
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訓令字第七四二七號訓令，通稱附逆黨員逮捕事務，令仰轉各該檢察署，速照執行。嗣又於本年正月十日，合頭抄發一覽表，令仰轉各處檢察官，速照執行。特此令。

計委附逆黨員一覽表二件。

附逆黨員一覽表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或職業黨證字號附註中央監察委員會決定之呈請機關處分

陳開臣男三五上海百字728號僞職務並函政府委會

朱樹森江蘇越字2379號

秦興浙江

胡轉泰順平字728號

朱長春浙江

錢航越字11371號

王燦浙江

張心耿浙字號

張心耿四一

金，並受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職員、會計、統計等項，責任確人員在本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內適用之。

第十二條 煤焦管理處得呈准經濟部，在各管理區域，公設辦事處，轉辦事務，據委託其他機關，代辦有關業務。

新項辦事處據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許振威

三五

浙字
26641號

林一舉 四〇澄海

百字
4567號

陳宗勳 二六

百字
4560號

林養齡 女 二二

百字
70127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一五號
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補登）

全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平辦字第754號訓令，通報綁占姍就脫逃犯任河南緝私處洛陽組所綁賈汪炎一名，合發年籍表。各仰速照轉該所屬一體協辦此令。

附抄發豫炎年籍表

財政部通緝人犯年籍表

姓名性別 繢貴安由犯 罪 處 所之處所 經歷 特徵 理由
汪 炎 男 安寧組 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平辦字第754號公函，通報綁賈汪炎一名，合發年籍表。各仰速照轉該所屬一體協辦此令。

法令解

卷

司法院答

院辦字第三〇三〇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月二十六日平辦字第2359號答，以謀司法行政部轉請釋特種刑事案件判決確定日期疑義一案，著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覆判決

院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所為之核准判決，以送達該判決正本於檢察官聲請人或被告之日確定，送達日期有先後者，以最初送達之日確定。其依同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以電文或判決核准，逕電司法行政部准執行者，以該電到達司法行政部之日確定。原審法院之初判，亦即以核准判決確定之日同時確定。相應

行政院 詮復 諸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八日呈（參）字第八〇〇號呈稱：「委據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樞觀光呈，據該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袁慶發呈稱，特種刑事案件覆判法院為核准之判決，其判決確定日期，是否比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法理，以原判決確定之日為裁判確定日期，抑以覆判法院判決之日為裁判確定日期，轉請核示等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鑑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荷

司法院公函

院辦字第三〇三一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十一月一日平辦字第2445號公函，以候補縣參議員當選人是否為落選人，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準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當選人，既非當選人，自屬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落選人。

行政院

附原公函

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所稱之候補當選人，是否為落選人，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準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落選人。相應請飭行政部，解釋見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23號，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登）
被付懲戒人 李琦 湖南武岡縣縣長（男，全額十

一歲，湖南平江人，住湖南武

同縣府主任秘書，男，年四十

九歲，湖南衡山人，住湖南洪

江湘黔金礦局，同縣府財政科科長，年齡三十

未詳，未詳，未詳，未詳

文劍南 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男，年四十九歲，湖南醴陵人

住武岡田賦糧食管理處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琦、文劍南不受懲戒。

趙鑫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謝錦濤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據湖南武岡縣民費亦錦等，以該縣縣長李琦等食污舞弊，假公濟私等情，呈訴於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經同署監察湖南省政府行政督察員晏聲復報，略以該案前會事湖南省政府令：「啟」第六區行政督察員劉繼匡前往調查，業將調查情形及所獲附件呈報。查其報，當派視察員劉繼匡前往調查，業將調查情形及所獲附件呈報，會以該縣府奉令出售鹽課，該代理縣長職務，請申辦代之，行或代辦之主

任祕書趙鑫及財政科長謝錦濤，不依照該省糧政局相布之「出售賦稅注記事項」之規定辦理，並未派員赴鄉倉所在地稽查及招商監督發賣，事先雖兩次公告，而期限過遲，又適在穀價上涨之際，私自賄賂漁利，復將短糧數款，（自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三十日，每日均核有十餘萬元，自四月一日至二十一日，亦每日核存達八萬元以上）截留不解，又不依法存入銀行，違法舞弊，罪證確鑿。該縣長李琦，事先用人不當，事後又不加追究，顯係失職。又該縣長聘請省鄉行所帶職運送及用食鹽款十萬元，由鴻縣銀行轉寄處之意見，任其違背合約，高利貸放，祇圖充實官股股金，不計其他，雖無假藉圖利情弊，要亦與法不合。再該縣田管處處長文劍南，既不應試，（有司請願錄載，文劍南之考選不級，亦屬違法）認錯將到時未到，並請辭呈，該縣將未遂懲戒，財政科長劉繼匡雖派公缺請補，但未到任，即被付懲戒，由監察院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付懲戒令。

鑑定

本委員會中議會審理時，於上年六月二日，函請湖南密諭該縣交逕函去錢，即付懲戒人李琦、趙鑫、文劍南等，業經提出申辯書外，尚有案內其間被付懲戒人謝錦濤，一再函催，迄未依限申辯，送達證亦未准送到會，頗有不能送達情形，復經依法公示送達，逾期仍未據呈申辯書面來，應依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茲依據彈劾案，分別論究如次。

縣長李琦部分：按原彈劾案內容，指摘約有兩點，一、以該武岡縣政府正副縣長，該縣長當時雖未往府，然用人大不當，難辭失察之咎，而事後又未加以查究，更屬失職。二、又查該武岡縣政府，將向省銀行所借購運民用食鹽之款子萬元，竟函鴻縣銀行編備處之意見，任其違背合約，高利貸放，祇圖充實官股股金之獨計其他，亦屬非是，該李琦身為縣長，自然負其全責云云。被懲戒人申辯節稱，（一）三十二年二月，持以母喪，乞假回半江原籍，係於二月二十七日離職，至四月十日始返府銷假，縣府於三月十三日，奉報及局

，今而後，深覺知人之難，用人之疑，作莫之不易，做人之不易。琦主武岡縣政，計有近二年，因事日時，簡心力，大都消耗於山林勦匪，工作，對於府務之處理，人貢之監督，非不盡心，實奈時間事實之不許可也。等語。至武岡縣政府奉省糧政局飭舊賦穀員另先三征電，係三月十三日到，限月底出貨完竣，其時役付憲戒人，逼囚母喪乞假在籍，至以資政十萬元交給縣銀行，備尙使用一點，亦在被付憲戒人出席全省行政會議期間發生，事起倉卒，先無所知，事後察覽，苗條主管之財政科長關曉濤記過撤職，對於代行府務主任經管糧金，因案經呈送查辦，乃候僕上案核處，尚無未加查究情形，超錄係前任擅用人員，雖聽清又為地方上紳推舉，觀於申報云云，在此時代，彼村營戒人竟罷用入無私，亦可以風，而其任事以來，始則勒索山林，繼則出席省府會議與回籍辦理母喪，因此府務悉派主將招撫，是代行，人情皆有失當，其時一時可原，自應免予責譴。

國民政府各部之司員以土職員錄

易經卷之三

見高等教育

۲۷۱

周易

民族教育

٢٣٦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男
卷之二

二